

哈尔滨市粮食局

关于开展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粮食行政管理部门：

根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40号）、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〉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粮办粮〔2021〕100号）和《黑龙江省粮食局关于认真做好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黑粮规〔2021〕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就规范粮食收购活动，开展全市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备案对象

从事小麦、稻谷、玉米、杂粮及其成品粮收购的企业（以下简称“粮食收购企业”）应在依法取得工商登记后，向收购地的区、县（市）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。粮食经纪人和个体工商户不办理备案；工商登记类型不是企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原则上不办理备案。

二、备案内容

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区、县（市）粮食行政管理

部门备案企业名称、地址、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。同时在多地开展收购的粮食收购企业，在企业注册地的区、县（市）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，并将备案信息提供各收购地点的区、县（市）粮食行政管理部门。

已办理过《粮食收购许可证》且继续从事收购业务的粮食收购企业，要在 10 月 15 日前完成备案；新成立的粮食收购企业，要在依法取得工商登记的 15 日内备案。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在 15 日内变更备案。

三、备案方式

区、县（市）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坚持公开透明、灵活高效、便民利企的原则，统筹考虑辖区内实际情况，提供信函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网络平台和窗口提报等多种备案渠道，并主动向社会公布具体备案方式、程序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四、备案管理

市粮食局负责指导区、县（市）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工作。区、县（市）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企业备案、汇总登统企业相关情况 etc 日常管理。

备案编号由 10 位数字组成，如：黑 2301020001，230102 为国家统计局编写的哈尔滨市道里区行政区划代码前 6 位（各县级行政区具体代码可登陆国家统计局网站查询），0001

为某企业代码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各区、县（市）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，是顺应粮食购销形势新变化、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要求的重要举措。一要不折不扣落实备案管理，切实增强市场理念和法治思维，着力营造公开透明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，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形式变相搞收购许可，不得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，同时要提示粮食收购企业及时办理粮油仓储单位备案，准确报送有关粮食统计数据。二要加强宣传引导，帮助粮食收购企业尽快掌握政策变化及备案要求，特别要做好原持有《粮食收购许可证》，且继续从事粮食收购企业的接续工作。三要优化收购服务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创新服务方式、提高服务效能，引导多元主体积极入市，持续提升为农为企服务水平。四要加强监管，对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粮食收购企业，要严格按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请各区、县（市）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于 10 月 25 日前，将“黑龙江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统计表”（附件 2）报送市粮食局监督检查处。

附件：1. 黑龙江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；

2. 黑龙江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统计表

3.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告知书



(联系人：李双印 联系电话：18946120775)